

乐山市财政局

乐市财政农〔2026〕16号

乐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 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6〕39 号）精神，报经市政府批准，现下达你地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指标如数（详见附件）。该项指标列 2026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预算分解下达

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规定，收到指标文件后，各地财政局和任务方向主管部门在 30 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帮扶有关重要指示精神和 2026 年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各地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基本稳定。对过渡期通过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截至过渡期结束仍未实施完毕的项目或政策，可继续通过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予以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政策有序转换和退出。

三、加强执行监督

本次下达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纳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地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又包含省、市、县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地财政部门 and 任务方向主管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表



乐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6月16日

附件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合计	备注
合计	2000	
市中区	80	
五通桥区	80	
沙湾区	80	
金口河区	330	
峨眉山市	80	
夹江县	80	
井研县	230	
犍为县	80	
沐川县	180	
峨边彝族自治县	330	
马边彝族自治县	450	